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00号

申请人：武玉权，男，汉族，1969年8月10日生，身份证号码 612729196908102159。

住址：佳县通镇桑沟村 93 号。

申请人：王明文，男，汉族，1957年2月12日生，身份证号码 612701195702124212。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安崖镇王岔村老村组 11 号。

申请人：左子成，男，汉族，1973年10月14日生，身份证号码 612701197310146411。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补浪河乡点石村八组。

申请人：高宏县，男，汉族，1961年4月6日生，身份证号码 612721196104062015。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北路西 7 排 8 号。

申请人：魏永保，男，汉族，1953年7月23日生，身份证号码 61272419530723001X。

住址：榆林市横山区横山镇小河滩 439 号。

申请人：李晓东，男，汉族，1953 年 9 月 7 日生，身份证号码 612726195309072716。

住址：定边县石洞沟乡邹寨子村 6 组。

申请人：常建成，男，汉族，1957 年 2 月 2 日生，身份证号码 612728195702021838。

住址：米脂县高渠乡高庙山村 25 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0MB2A15141J。

住所地：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薛永波，局长。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答复，向本机关邮寄递交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其房屋被列入文化北路 A1 地块拟征收范围内，为了解房屋征收情况，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6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1. 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2. 安置补偿方案及公告；3. 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涉及的四项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4. 市、县级政府

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公布,征求公众意见的相关材料;5.针对本次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6.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7.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调查登记结果;8.拟定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的相关材料;9.所涉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批准文件;10.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及申报材料”。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4月7日签收,应在2024年5月7日前作出答复,但至今未作出答复。综上,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是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3日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才得知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一事,于6月4日向申请人回复,故被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行为。二是被申请人已于6月4日向申请人作出答复并送达,申请人对答复表示同意。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1.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2.安置补偿方案及公告;3.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涉及的四项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4.市、县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公布,征求公众意见的相关材料;5.针对本次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6.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7.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调查登记结果;8.拟定的征收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的相关材料；9. 所涉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批准文件；10. 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及申报材料”。邮件封皮备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邮政信息显示，2024年4月7日，该邮件由被申请人签收。后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的书面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2024年5月20日向本机关邮寄递交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5月22日签收。

2024年6月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的答复》，主要内容为：“经核查，该拆迁项目由榆阳区人民政府实施，根据《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我局负责榆阳区除榆林中心城区以外区域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故该项目不在我局管辖范围内。”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份，EMS邮件截图、邮件签收截图各1张。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的答复》及送达回证各1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

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通过邮政 EMS 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在信封上备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被申请人单位收发室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予以签收。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答复，行为违法。鉴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已作出答复，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利已经得到保障，本机关不再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予以公开。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答复的行为违法。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